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
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

因您 14 日內有中國武漢之旅遊或居住史，為監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在 14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生病期間請盡量於家中休養並避免外出，如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。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。
- 二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三、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四、請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五、倘您症狀加劇，請立即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
- 六、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- 八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##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\_\_\_\_\_

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/ 出發地搭乘航班：\_\_\_\_\_

轉機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/ 轉機地點：\_\_\_\_\_ / 轉機地搭乘航班：\_\_\_

	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	___度	___度		
2			___度	___度		
3			___度	___度		
4			___度	___度		
5			___度	___度		
6			___度	___度		
7			___度	___度		
8			___度	___度		
9			___度	___度		
10			___度	___度		
11			___度	___度		
12			___度	___度		
13			___度	___度		
14			___度	___度		

開立機關：

聯絡電話：